

## 政法委与综治

【概况】2022年，临安区围绕平安创建“十八连创”，实现“二星平安金鼎”总目标，开展平安创建、维护稳定、防邪反邪、数字法治、基层治理、队伍建设等工作。全年未发生平安创建“一票否决”和影响稳定的重大案（事）件，完成重要节点阶段性维稳安保任务。

以护航中共二十大为主线，开展除险保安攻坚行动，排查、整治全区问题风险隐患，保障社会平稳有序。启动重大活动维稳安保Ⅰ级响应1次、Ⅱ级响应2次、Ⅲ级响应3次，等级响应时间120天，完成中共二十大、各级“两会”、世界互联网大会等重要时间节点的维稳安保工作。开展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落实涉稳问题项目化监管，完成重大决策风险评估项目113件。开展“防邪反邪”工作，举办省、市联办关爱之家培训班。临安区关爱之家投入使用，玲珑街道卧龙寺被评为杭州市十佳反邪教警示教育阵地。

加强平安基层基础建设，区委政法委牵头推进平安村社创建，全区270个行政村和36个社区全部参与创建，从矛盾化解、信访稳控、社会安全等8个方面设定指标，开展每月通报、每季点评，建立平安村社指数，进行“三色预警管理”。优化平安建设各项关键

指标，公安机关有效警情比上年下降4.3%，刑事、治安、交通警情分别下降21.3%、17.2%、12.2%，全年未发生重大敏感案件、重大群体性事件、群死群伤公共安全事件、个人极端暴力案件以及重大涉警舆情炒作事件。开展常态化扫黑除恶、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等专项行动，电信网络诈骗发案数、案损金额分别下降28.7%和36.5%。

推进数字法治建设，社会治理风险研判分析（“平安天目”）系统入选2022年度全国政法智能化智慧治理创新案例；“共享法庭”实现全覆盖，建成省、市示范“共享法庭”3家。其中，板桥镇上田村“共享法庭”入选全省首批示范“共享法庭”名单，河桥镇“共享法庭”、区婚姻调解委员会服务站“共享法庭”入选全市首批示范“共享法庭”名单；“共享法庭”应用被列入2022年度杭州市数字法治系统标志性应用成果名单。天目山镇、青山湖街道、高虹镇被市委政法委确定为“小脑+手脚”警网协同机制▲推进基层治理工作体系建设示范镇（街道）。

贯彻执行《中国共产党政法工作条例》和省委“五个配套”规定▲，采用政治轮训、列席民主生活会、重大事项报告等方式，保障党对政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加强基层政法工作体系建设，18个镇街政法委员全部由党委副书记兼任，每月召开镇街政法例会，将政法委员纳入政法干部培训体系，落实镇街政法委员职责。开展政法干警

依法履职保护工作，完善“三个委员会、四个保护办”保护机构▲，建立紧急医疗救助制度，维护政法干警合法权益。丰富政法干警文化生活，组织政法系统人员参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争当学习弄潮儿”学习强国知识竞赛，开展第二届政法系“平安杯”职工篮球、乒乓球比赛。

▲“小脑+手脚”警网协同机制：指以乡镇社会治理综合指挥室为“小脑”，以综合执法、纠纷调处、网格员三支队伍为“手脚”的基层智治工作体系。

▲省委“五个配套”规定：指中共浙江省委关于贯彻党对政法工作绝对领导的规定、浙江省党委政法委员会和政法单位党组（党委）重大事项请示报告的规定、浙江省党委政法委员会决策和实施办法、关于加强政法工作监督体系和监督能力建设的规定、浙江省政法干警政治轮训实施办法。

▲“三个委员会、四个保护办”保护机构：“三个委员会”指临安区政法干警依法履职保护委员会、临安区政法干警依法履职保护调查委员会、临安区政法干警依法履职保护评估委员会；“四个保护办”指区保护委员会下设区法院依法履职保护工作办公室、区检察院依法履职保护工作办公室、区公安分局依法履职保护工作办公室、区司法局依法履职保护工作办公室。

【除险保安攻坚行动】2022年，临安区根据上级部署要求，结合属地实际，开



图62 2022年8月18日，全区除险保安百日攻坚推进会召开（区委政法委提供）

展除险保安攻坚行动。攻坚行动分为十二大专项行动<sup>▲</sup>，每项行动由一名区领导牵头，一个牵头单位具体负责，制定任务清单、排查清单、风险隐患清单和区领导包案清单4张清单，在任务清单中明确118项具体任务及责任单位、责任领导，在排查清单中明确人、事、物、部位（目标）四大类100项指标。行动期间，围绕重点人、重点事、重点物、重点场所（目标）进行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治，经过全区三轮大排查，清查出租房屋7280余家次，检查旅馆、网约房2025家次，检查厂矿企业5826家次；排查出各类问题风险隐患3.73万个，均完成整治并实施管控。

**▲十二大专项行动：**指涉众型重大敏感案（事）件化解稳控专项行动、信访积案化解清零专项行动、重点人员教育稳控专项行动、重点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防灾减灾专项行动、打击非法宗教和宗教渗透专项整治行动、重点领域意识形态安全和网络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反恐防暴专项行动、社会面打击整治专项行动、稳就业惠民生和根治欠薪专项行动、房地产领域涉稳风险整治专项行动、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专项行动。

**【临安区关爱之家投入使用】**2022年12月12日，临安区关爱之家投入使用。

省、市有关领导为临安区关爱之家揭牌。临安区关爱之家由区委政法委、区反邪教协会整合社会资源和志愿服务力量建设而成，总面积约300平方米，分为警示教育区、互动体验区、科普阅览区和学习生活区。其中：警示教育区由序厅、识邪、防邪、反邪、精神控制类有害培训五大区域组成；互动体验区采用多媒体设备，以寓教于乐的方式开展反邪教宣传；科普阅览区主要有学习阅览场地和科普书籍；学习生活区有培训教室、心理咨询室、谈心谈话室、医疗保健室、住宿区、卫生间、办公室等功能室。临安区关爱之家发挥在反邪教教育、转化、防范等方面作用，同时作为临安区天目少年思政学院的实践基地，为群众（特别是青少年）提供反邪教学习场地。

**【基层治理现代化建设】**2022年，临安区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建设工作，升级“基层治理四个平台<sup>▲</sup>”，线上开展基层治理系统平安法治应用用户体系升级，打通浙政钉用户1476个；线下建强综合指挥室、配强队伍力量、健全运行机制，推进全区18个镇街“基层治理四个平台”升级。优化网格建设，各镇街规范网格划分，全部设置微网格，每个网格均配“1+3+N”力量，每个微网格组建“1+N”治理团队，明确网格共性和个性职责，形成“村社—网格—

微网格（楼道、楼栋）”治理体系，至年底，全区划分网格1237个，设置微网格5461个。审核网格入格事务，以入格事务“三不可”<sup>▲</sup>、入格部门“五同步”<sup>▲</sup>的要求，重新梳理制定“2022年度临安区网格事务清单”内容，明确入格部门20个，入格事项大项22项、小项49项。探索建立基层治理“三重三化”指挥体系新模式，通过重塑指挥室权责、重建分层责任清单、重组网格管理机制的“三重”系统构架，探索建立指挥扁平化、实战高效化、处置规范化的基层治理指挥体系新模式，打造数据汇集多跨融合、资源力量多跨整合、事件处置多跨联合的社会治理新格局。

**▲基层治理四个平台：**指镇（街道）基层治理“四个平台”，通过大口子综合管理，形成以监管执法、应急管理、综治工作、公共服务为主要内容的乡镇治理主体框架，增设党政综合业务模块、生态经济模块等。

**▲入格事务“三不可”：**指网格员的主要任务是基层治理领域的基础信息采集和问题事件上报，不可提出过于宽泛的信息采集要求；网格员采集的信息应当是常规性、普遍性，不可提出过高的专业性要求；网格员对于网格内的其他工作，力所能及予以协助配合，不可代替村社干部、镇街驻村干部和部门站所履行职责。

**▲入格部门“五同步”：**指机制建设同步、数据交换同步、经费整合同步、业务培训同步、监督考核同步。

**【城郊接合部专项整治】**2022年，临安区开展城郊接合部专项整治，印发《临安区关于开展城郊接合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梳理摸排辖区存在的“城郊接合部人员密集、底数不清、环境较差、视频不全的区域”等问题，针对基本情况和存在的主要问题形成“一镇街一报告”。5月，确定锦城街道十亩畝区块、上仓区块，青山湖街道雅观村雅观大道、玲珑街道东山村石山头区块作为杭州市挂牌整治区块。经过整治，12月，青山湖街道雅观村雅观大道通过杭州市第一批验收，锦城街道十亩畝区块通过杭州市第二批验收。（王冰滢）

## 法治政府建设

**【概况】**2022年,区依法治区委员会召开第四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2022年法治临安建设重点工作清单》《杭州市临安区公职律师覆盖率提升三年行动方案》,部署全年法治建设工作。出台《全面推进镇(街道)法治化综合改革工作责任清单》,召开镇(街道)法治化综合改革工作推进会,指导依法治镇(街道)委员会及办公室设立、运行。开展依法治区督察,以实地、书面等形式对21家单位进行督察;推动出台《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清单式管理制度》,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在临安广播电视台开设《天目法治》栏目,每月展播全区法治建设方面特色亮点工作。收到行政复议申请187件。其中,经调解受理前调撤结案31件,受理94件,不予受理、补正未回结案等62件;结案69件。区政府为单独被告案件发案9件,结案6件,无败诉。

**【行政执法体制改革】**2022年,临安区推进“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执法监管“一件事”协同应用<sup>▲</sup>被评为省司法厅2022年第三批“数字司法好应用”。推进镇街执法事项赋权,将行政执法权限和力量下沉延伸,相关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或部分行政处罚权及相关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下放至镇街,至年底,青山湖街道、玲珑街道、太湖源镇、於潜镇、昌化镇被赋权。

**▲执法监管“一件事”协同应用:**由临安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牵头打造,以“1+2+5+N”为架构,“1”即数字驾驶舱大屏端,“2”即浙政钉·掌上执法和浙里办·临安主体自治两个用户端,“5”即在线感知、预警指令、指挥协同、主体自治、三色管理5个功能模块,“N”即可添加创建的“一件事”主题和场景。通过AI预警、物联网感知等技术手段,建立“感知—预警—指挥—处置—反馈”即时闭环和“计划—协同—发起—实施—评估”常态

闭环的双闭环模式,集成建筑工地、农民建房、餐饮场所等30个执法监管“一件事”主题和60个子场景。

**【行政决策和行政执法规范化】**2022年,临安区推进行政决策和行政执法规范化,前置审核区政府常务会议及区长办公会议议题55个、行政机关合同269件,被采纳法律意见400余条,保障行政决策合法、合规。落实合法性审核和备案审查制度,审核行政规范性文件7件,备案审查12件。开展全区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梳理出区政府规范性文件126件。组织行政执法监督专项行动,印发行政执法监督通知13份,落实以督促改。

(刘 晓)

## 公安

**【概况】**2022年,杭州市公安局临安区分局(简称“区公安分局”)设综合管理机构2个和直属执法勤务机构17个,下辖派出所11个,有民警569人。区公安分局围绕中共二十大安保主线,推进“公安大脑”建设及“一平台五中心”(即情指行一体化平台、侦查打击中心、治安管控中心、执法办案管理中心、交通管理中心、队伍保障中

心)警务机制改革,开展“三能”(即平常时间能看得出来、关键时刻能冲得出来、危急时刻能豁得出来)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保障全区社会治安平稳。

全年接报有效警情35854起,比上年下降4.6%。其中:交通警情17194起,下降12.2%;刑事警情1401起,下降21.34%;治安警情4271起,下降17.2%;电信网络诈骗受理数784起,下降29.3%;火灾事故62起,增长10.7%。移送起诉810人,下降27.5%;行政拘留964人,下降11.1%。办理区外户口迁入3508件、区内户口住址变动6762件,办理二代居民身份证38331张、临时身份证4927张,出生申报3140人、死亡注销4148人;受理公民因私出(国)境申请322人次,办理港澳台通行证1346人次。

2022年,区公安分局连续十二年被评为全省执法质量优秀单位,区公安分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简称“区车管所”)被评为全国一等县级车辆管理所,有24个集体和55个人获杭州市级以上表彰奖励。

**【新型警务机制改革】**2022年,区公安分局推进“一平台五中心”新型警务机制改革。各平台中心通过梳理,明确工作职责88项,完善运行机制38项,分局层面完善涵盖十大核心警务的一体化联动机制和配套考核办法;



图63 2022年6月29日,区公安分局举行“2022忠诚5号”暨夏季攻势启动仪式(区公安分局提供)

各派出所推行警网协同勤务模式,推广“小脑+手脚”做法,完善警源治理、警情分流和“110”社会联动机制,推行派出所办理刑事案件负面清单。1月,新型警务机制改革相关经验被《法治日报》报道。

**【社会治安】**2022年,区公安分局以全国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示范城市创建为载体,巩固重点部位“四联三防”机制和“135快速反应作战圈”,落实重点要害部位武装执勤、人员密集场所高峰勤务、护校安园等工作机制。启动社会治安防控等级响应138天,开展“围剿式”清查34次,盘查各类可疑人员1.8万人、车辆3.7万辆,组织反恐实战演练18次,发放安全隐患通报54起,发现并整改安全隐患230余个,全区刑事治安警情下降18.3%。落实稳经济大盘系列措施,开展“护航新发展、公安显担当”大讨论活动,保障工程施工76次,处置涉及房地产、劳资纠纷等警情843起。贯彻落实《浙江省公安机关进一步严格规范执法保障企业权益十项规定》,密切警企联系,推进涉企案件办理,侦办涉企案件11起,破案3起,抓获犯罪嫌疑人6人,为企业挽回直接经济损失714.41万元。应对恶劣天气,调动社会力量,开展抢险救援、应急处置工作,出动警力7645人次,配合镇街排查安全隐患1177处,劝返车辆3254辆,转移群众3.3万人。组织驴友救援、走失人员救助、失物寻找等工作,救援驴友59批次154人,帮助寻找走失人员145人次,找回财物价值57万元,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四联三防:“四联”指联建、联保、联防、联控;“三防”指防车辆冲撞、防刀斧砍杀、防爆炸。

▲135快速反应作战圈:指在主城区,接报涉恐涉暴袭击和个人极端暴力犯罪等重大特大警情时,1分钟快速反应,重点区域3分钟到达现场处置,人员密集场所5分钟到达现场处置。

**【季伟忠获“全国优秀人民警察”称号】**2022年5月25日,公安部召开全国公安系统英雄模范立功集体表彰大会,区

公安分局民警季伟忠获“全国优秀人民警察”称号。季伟忠,男,浙江临安市人,1976年12月出生,2006年7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从警24年来,先后在昌北派出所、交警昌化中队、於潜中队等基层所队工作,曾立个人二等功1次、三等功3次,先后被评为2016年浙江省公安厅“千名好民警”、第三届“感动临安”十大人物、2018年杭州市优秀人民警察、2019年临安区政法系统“最美天目卫士”、2021年杭州市劳动模范等。2021年,其所在的浙江省千秋关公安检查站党支部被中共浙江省委评为“浙江省先进基层党组织”。

#### **【徐磊获“全省优秀人民警察”称号】**

2022年12月30日,全省公安机关立功模表彰大会在杭州召开,区公安分局民警徐磊获“全省优秀人民警察”称号。徐磊,男,浙江临安市人,1981年10月出生,2011年2月加入中国共产党。从警13年来,先后在锦城派出所、昌化派出所、刑事侦查大队等所队工作,曾立个人三等功3次,获个人嘉奖3次,被评为全省“最美浙警”、2016年全省公安机关“千名好警察”、杭州市优秀人民警察等。

**【重要时段安保工作】**2022年,区公安分局按照区委、区政府和市公安局党委要求,围绕“十一国庆、中共的十九届七中全会、中共二十大”三个重要时段,围绕“四个安全、五个严防、三个确保”工作目标,坚持守住基本盘、管住社会面、盯住重点人、看牢重点物、处好每起警,开展安保维稳攻坚。接有效警情4543起,下降6.31%;刑事治安警情591起,下降32%;受理刑事案件数、电信诈骗案件数分别下降23.36%、51.35%;“五类”案件和命案零发生;采取刑事强制措施138人,移送区检察院起诉93人,行政拘留119人。

▲四个安全、五个严防、三个确保:指全局安全、全域安全、全程安全、全量安全;严防发生影响国家政治安全的重大敏感案事件,严防发生重大暴力恐怖案事件和个人极端暴力案事件,严防发生规模性跨区域非法聚集和赴省进京集体信访,严防发生重大

大公共安全和道路交通事故,严防发生重大网络安全、失泄密案事件和涉稳舆情炒作事件;确保全区社会大局持续稳定,确保中共二十大安全顺利进行,确保实现良好的安全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

▲“五类”案件:指强奸、绑架、放火、爆炸、投毒五类案件。

**【警务室“支点”建设】**2022年,区公安分局按照“警力有限、民力无穷”理念,推进警务支点建设。在规范32个警务室“支点”运行的基础上,会同区委政法委和各镇街推进部门合署办公、工作协同联动的联勤警务室(站)建设。新建联勤警务室(站)6个;建立义警▲队伍233支4500余人,参与巡查清查630余次。

▲义警:指经过登记,自愿、无偿开展社会服务和公益活动的人员。

**【智慧公安建设】**2022年,区公安分局投入3450万元,开展杭州亚运会安保智慧安防项目建设,建成杭州亚运会安保指挥平台,新建视频监控1045路,改造老旧治安监控2205路。推进“天目慧眼”工程建设,完成“天目慧眼”工程视频共享平台开发,排摸全区政府投资类视频监控底数和履约合同情况。按照“应接尽接”“愿接尽接”原则,区级总平台接入视频监控3.2万余路;初步完成“一机一档”建设,涉及视频监控2万余路,治理视频监控1.9万余路。加强视频监控运维保障和智慧安防项目二期建设,采购执法取证仪200台,配发至基层所队,完善视频监控运维保障中心功能,提高科技信息化保障水平和应用能力。

**【交通管理】**2022年,临安区机动车保有量20万辆,有机动车驾驶员24.7万人。区公安分局围绕“减量控大”目标,开展“道路隐患大治理、重点违法大清剿、文明交通大宣教、救援救治大提升”四大行动,形成13大类26项任务清单,治理重点道路21条和省、市、区三级挂牌整治点303处,新增照明设施2485处,提升斑马线42处,改造弯道77处,增设农村“五个一”设施▲2500



处。结合人流、车流、物流实际和各辖区交通事故、违法特点,分类开展交通违法集中整治。全年接交警情1.7万起,下降12.2%;亡人交通事故43起,死亡44人,分别下降20.4%和21.4%。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59.7万起,其中,酒驾1162起、电动自行车违法20.3万起、工程运输车违法1.3万起、机动车未礼让斑马线行人2.4万起、开车使用手机行为2.4万起。全区未发生重大交通安全事故。

▲减量控大:指削减交通事故总量及控制特大的交通事故发生。

▲农村“五个一”设施:即在农村公路设置一条减速丘(减速带)、一根警示柱、一套停车(减速)让行设施、一面凸面镜、一盏爆闪警示灯。

【区车管所被评为全国一等县级车辆管理所】2022年12月27日,公安部印发《关于2020—2021年度车辆管理所等级评定情况的通报》,区车管所被公安部评定为全国一等县级车辆管理所。区车管所位于玲珑街道华兴汽车城(吴越街玲珑山路东南角),占地面积3729平方米,有民警11人、辅警37人,负责全区18.4万辆机动车、23.8万名机动车驾驶员和30万辆电动自行车管理服务。该所以党建为引领,推进“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行“网上办”,累计网上办理业务6.27万笔;推进“就近办”,在全区设立警邮服务点19个,将10项车驾管服务▲延伸至18个镇街,交管政务服务事项进驻镇街政务服务中心;推行“社会办”,推进警医合作,与区卫生健康局合作,在全区19个镇街卫生院开设驾驶人体检项目;推广在汽车4S店可办理临时牌照、机动车注册登记业务,确定9家汽车4S店可办理临时牌照业务,2家汽车4S店可办理注册登记业务。“放管服”改革工作相关举措和成效被公安部收入到《车驾管微创新集萃》。区车管所连续6次被评为全国一等县级车管所;连续6年获杭州车管所岗位比武团体第一;立市公安局集体二等功1次、集体三等功5次;区车管所党支部被杭州市委政法委评为最强党支部1次,被市公安局被评为

最强党支部3次。辅警张强获全省车管岗位比武第一名,被浙江省总工会授予“浙江金蓝领”称号。

▲车驾管服务:指车管所推出的一项服务,承办机动车注册、变更、转移、抵押、注销登记等业务以及机动车驾驶证申请、补领、换领、审验等业务。

【打击违法犯罪】2022年,区公安分局侦破命案3起、“五类”案件12起,破案率100%。打击“黄赌毒”违法犯罪,采取刑事强制措施144人,行政拘留541人;侦破“10·19”跨省贩毒专案,抓获犯罪嫌疑人30人,查获冰毒及冰毒片剂50余克。破获“环食药”(即环境保护、食品、药品)等民生类案件34起,移送起诉62人。打击侵害老年人、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利益的违法犯罪行为,开展舆情引导处置,破获养老诈骗案10起,抓获犯罪嫌疑人70人。完善监管场所管理,落实风险闭环管控,建立监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预警机制,调整监所封闭管理勤务模式,封闭执勤天数226天,实现区看守所连续33年安全无事故、区拘留所连续20年安全无事故。

【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专项行动】2022年,区公安分局开展打击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侦破电信网络诈骗案件200起,打掉电信网络诈骗团伙24个,采取刑事强制措施251人,处置涉诈预警指令17.9万条。劝阻案件发生317起,拦截止损2417万元,返还被骗资金987.5万元。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案数、案损金额分别下降28.7%和36.5%。

【治安要素管控】2022年,区公安分局监管枪支弹药、民用爆炸物品、管制刀具、危险化学品等重点物品,收缴各类枪支6支、子弹610发、雷管27枚、管制刀具26把,销毁烟花爆竹561件;检查重点物品使用单位5768家次,处罚28家次。落实寄递物流业开包验视和实名登记“两个100%”规定,对全区169个寄递网点和95家物流企业开展明察暗访,发现问题197处,抄告邮政管理部门75起。管理“三非”(即

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外国人,查处非法居留案件64起,行政处罚31人,遣送出境6人。加强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管理,依托“新临居”数智平台,落实房东、中介、物业等主体责任,完善出租房“五步闭环管理机制”,办理流动人口相关案件562起,发现并整改出租房消防安全隐患7900余处。“新临居”平台累计注册17.2万人,提供服务32万人次。

【非法销售伪劣山核桃仁案件侦破】2022年1月,区公安分局接到区市场监管局移送的一条“拼多多”平台销售伪劣山核桃仁案件线索。立案后,开展巡线深挖,通过资金流、信息流分析,打掉一个集生产加工、中间批发、终端零售多环节、全链条的犯罪团伙,对25名犯罪嫌疑人采取刑事强制措施。该案被评为省标案件(即达到省级标准的案件),申报成为公安部督办案件。

(孙周全)

## 检 察

【概况】2022年,区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153件215人,提起公诉565件842人。执行严审查,案件起诉准确率100%。践行“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不批准逮捕50人,不起诉240人。依法开展侦查监督,立案监督到案26人,规范侦查活动。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依法办理汪某某等17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等案件,依法办理涉众型经济犯罪,助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养老诈骗、“两卡”犯罪▲等案件犯罪嫌疑人。依法惩治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犯罪,联合区公安分局、区法院开展涉企案件“挂案”专项清理活动,依法开展企业刑事合规▲工作,开展“订单式”专题法律讲座。

强化民行检察(即民事检察与行政检察)。依法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通过检察听证、司法救助等方式,同步推进司法办案与矛盾化解,推

进诉源治理。开展民事审判、执行程序监督,对受立案不及时、审理期限把关不严等情况开展监督,对终本执行案件开展专项监督,通过对失信人员退休金、公积金、车辆等财产线索进行甄别,助力法院破解“执行难”问题。

以上级检察院交办的行政诉讼监督案件办理为契机,运用调查核实、释法说理、多元化解等方式,依法推进相关行政争议案件实质性化解。开展行政非诉执行活动监督,在行政非诉执行终结本次程序案件专项监督中,针对发现存在有可供执行的财产而未执行情形的,依法向区法院提出检察建议。推进行政违法行为监督,聚焦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燃气经营许可、废品回收等领域,开展线索摸排、协调跟进监督,促进依法行政。

办理各类公益诉讼案件54件。会同市生态环境局临安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市规划资源局临安分局、团区委等单位开展土地污染治理、增殖放流、生态环境修复等行动。聚焦食品药品安全,开展“消”字号抗(抑)菌制剂药品安全专项监督。保护未成年人权益,针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未向未成年人免费开放及网约房、电竞酒店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等行为,开展专项监督。发挥公益诉讼观察员、“益心为公”志愿者、“山花公益诉讼”志愿者等社会力量作用,推进农业薄膜残留污染、古树名木保护、古桥保护、农村垃圾污染等乡村振兴公益诉讼专项监督行动,形成公益保护合力。

推进数智检察建设。申领的全域数字法治监督一期应用子场景“捕诉质量监控”应用<sup>▲</sup>和“国土资源智护”应用<sup>▲</sup>建设试点任务,被区委改革办列入2022年度第一批改革项目清单。探索“天目·云检”数智监督平台建设,促进基层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构建密接未成年人行业从业人员监督模型,获全市检察机关首届大数据法律监督建模大赛优秀创意奖。建立律师违规代理监督模型,开展“净化空壳公司”监督活动,推动区市场监管局依法注销空壳公司,并对相关犯罪嫌疑人开展刑事立案监督。

学习宣传贯彻中共二十大精神,

组织人员到浙江农林大学、临安中学、锦南街道、区委党校等地宣讲中共二十大精神。探索打造集党建、业务与文化于一体的“天目品鉴”特色品牌,相关经验做法在《检察日报》刊发。将检察文化和临安特有的红色文化、吴越文化及浙西民俗文化等相结合,打造“牧云书院”文化品牌。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开展“以案为鉴、从严治检”专题警示教育,开展落实“三个规定<sup>▲</sup>”巡查等重点工作巡查,防控司法办案廉政风险。

2022年,黄挺、林舒被评为2022年度全国检察宣传先进个人,黄飞兰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公益诉讼检察专业人才,单超被评为全省检察机关控告申诉检察专业人才,10余名干警获市级以上荣誉。

**▲“两卡”犯罪:**指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银行卡等用于电信网络诈骗及其他相关违法犯罪。

**▲企业刑事合规:**指检察机关对办理的涉企刑事案件,在依法做不批准逮捕、不起诉决定或根据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提出轻缓量刑建议的同时,针对企业涉嫌具体犯罪,结合办案实际,督促涉案企业做出合规承诺并积极整改落实,促进企业合规守法经营,减少和预防企业犯罪,实现司法办案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捕诉质量监控”应用:**指对检察机关批准逮捕后,做出不起诉、轻缓刑判决的案件进行监督,全面汇集相关数据资源,建立全面科学的综合评价指标,建立捕后不起诉、轻缓刑判决的数据分析研判体系,进行多周期、多维度和动态化数字监督的应用场景。

**▲“国土资源智护”应用:**指利用卫星遥感数据,打通“林草耕”三张图,通过卫星遥感等技术实现地物目标变化监测,结合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技术,实现国土资源保护公益诉讼监督线索智能发现、主动供给和研判分析,提高公益诉讼监督工作质效,实现国土领域违法问题动态监管的应用场景。

**▲三个规定:**指《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

**【检校合作】**2022年,区检察院推进与各类高校的合作。3月,区检察院与浙江农林大学文法学院联合举行检校合作签约仪式,通过优势互补、合作共建,共同打造具有杭州辨识度、浙江影响力的“天目品鉴”检校合作“金名片”。6月,区检察院与西北政法大学签署检校合作协议书,共建教育培训



图64 2022年3月25日,区检察院与浙江农林大学文法学院检校合作签约仪式举行(区检察院提供)



图 65 2022年7月27日,汪某某等17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开庭审理,区检察院派员出庭公诉(区检察院提供)

## 法院

【概况】2022年,区法院有12个内设机构和4个人民法庭,分别为政治部、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一庭、民事审判二庭、民事审判三庭、行政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审判保障中心、於潜人民法庭、昌化人民法庭、昌北人民法庭、青山湖科技城人民法庭(在建)。全院有工作人员207人。其中,行政在编干警118人,事业编制人员16人;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24人,本科学历109人。临聘人员73人。有员额法官52人、法官助理31人、司法警察21人。

全年受理各类案件10013件,办结10023件(含旧存未结案),参与指导调解纠纷8054件,万人成讼率连续4年下降,案件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居全市第三位。推进信访积案化解,实现100%清零目标。

受理一审刑事案件415件,比上年下降30.13%;审结刑事案件420件,下降29.65%。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审结“澳门豆捞”原实际控制人汪某某为首的恶势力犯罪集团案,推进扫黑除恶机制常态化运行。审结故意伤害、抢劫、强奸等案件24件。与区公安分局、区检察院、区电信公司等单位建立沟通协调机制,打击养老诈骗、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审结案件30件,涉案人员49人,涉案金额9734万元。

受理民商事案件5539件,审结民商事案件5491件,收案率、结案率分别下降1.07%、3.62%。处理劳动争议类纠纷431件,帮助农民工讨回工资1376.7万元。贯彻“保交楼”就是“保民生”理念,依托房地产项目风险处置协调机制,加强与属地镇街、区住建局等部门联动,化解逾期交房、拖欠工程款等引发的涉房纠纷,涉及3200余名业主,保障“住有所居”。

受理行政诉讼案件99件,审结行政诉讼案件87件,收案率、结案率分别下降6.6%、18.69%。审查非诉执行

协作平台、实践教学特色平台、理论研究合作平台,推动检察实务与法学院校教学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培育新时代素质高、业务精的应用型、复合型人才。

### 【公益损害修复先予履行机制建立】

2022年,区检察院建立公益损害修复先予履行机制。探索先予履行制度,引导并规范侵权人在诉前主动履行义务,完成中央环保督察组督办的李某某非法采矿案诉前修复,并通过评审。制定《民事公益诉讼先予履行实施办法(试行)》,将适用范围扩大至非法占用农用地、滥伐林木等五类罪,规范先予履行的程序和操作流程,形成“诉前主导、多方参与、司法确认”办案模式。至年底,在非法采矿、非法捕捞水产品、污染环境等18起案件中运用该机制,促使侵权人缴纳生态修复履约保证金300余万元,相关做法获浙江省检察院检察长贾宇批示肯定。

### 【检察助力共富】

2022年,区检察院组建检察团队分片联络服务全区18个镇街,开展组团式下沉服务,涵盖法律服务、法律监督、基层治理、共护公益、助力共富、党建联建六大工程,将检察服务延伸到基层一线,在湍口镇雪山村、昌化镇白牛村等地设立检察实践站,加强法治宣传,提高村民法治观念

和意识,防范化解矛盾纠纷,完善“三治融合”基层社会治理体系。相关做法获省检察院主要领导批示肯定;在中国式现代化背景下乡村振兴·共富示范战略中的法治保障国际学术研讨会上被推广介绍。

### 【汪某某等17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

2022年,区检察院依法办理汪某某等17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经查,2012年以来,被告人汪某某在经营多家企业的过程中,为谋取非法利益,单独或伙同被告人朱某某、陈某某、毕某某等人,多次实施开设赌场、寻衅滋事、敲诈勒索、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40余起。在上述过程中,形成以被告人汪某某为首要分子,被告人朱某某、陈某某、毕某某等16人为成员的恶势力犯罪集团,为非作恶,欺压百姓,严重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2022年7月26—28日,汪某某等17人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开庭审理。庭审中,区检察院公诉人围绕案件的定性、犯罪数额、恶势力犯罪集团的认定等争议焦点出示相关证据,根据案件事实、证据、法律适用等进行阐述,指控被告人各项犯罪事实,并就该集团的犯罪行为性质、后果和社会危害性发表公诉意见。11月21日,案件宣判,区法院判处17名被告人一年至十七年不等的有期徒刑。(童心怡)



图66 2022年1月，区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全国法院先进集体”称号（区法院 提供）



图67 2022年6月30日，“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主题沙龙在青山湖科技城举行（区法院 提供）

行政案件204件，增长325%。监督和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行政机关败诉率下降37.5%，“两高一低”（即行政诉讼案件发案率高、行政机关败诉率高、行政诉讼案件调撤率低）指标稳定向好。加强行政非诉案件审查，规范非诉案件裁后执行管理，裁定准予执行率100%，依法保障行政处罚执行到位。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连续5年保持100%。召开府院（即区政府与区法院）联席会议，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发出败诉预警通知书10份，促进行政机关自我纠错。

受理执行案件3401件，办结执行案件3483件，收案率、结案率分别下降11.57%、13.1%，执行到位金额6.04亿元。提高财产处置效率，有财产可供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实际执结率居全省首位。加强执前督促，出台提升自动履行率举措14条，执行案件收案数下降11.57%。开展打击“拒执”（即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利剑”专项行动，向区公安分局移送“拒执”案件29件30人，其中9人被判处实刑。

设立自然保护地“共享法庭”（天目山服务站）和天目山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基地，预防和化解环境资源纠

纷。秉持修复性司法理念，审结非法电鱼破坏生态环境的民事公益诉讼案，适用劳务方式进行替代性补偿，达到修复和警示的双重目标。延伸环境资源审判职能，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提高群众环保意识。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类案件收案量连续3年下降。

2022年，区法院被省委、省政府评为“浙江省2021年度平安建设工作先进集体”。区法院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被最高人民法院授予“全国法院先进集体”称号。共享法庭（上田村）入选全省首批示范共享法庭名单。“共享法庭”被中共杭州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评为杭州市改革创新最佳实践案例优秀奖。综合办公室被杭州市总工会评为2021年度杭州市先进职工小家。区法院承接的“共享法庭”调解指导（内网端）、司法协同（基层治理预警中心、省级标准建设）、动产执行（机动车基层查控）等4项子场景建设被纳入全省数字化改革重大应用一本账S3清单。汪徐婷、陆成被市委、市政府授予“个人嘉奖”奖励。陈卫东、甘文婷分别被市政府授予“个人嘉奖”奖励、“个人三等功”。王磊被共青团杭州市委评为2021年度“杭州市优秀共青团员”。万健滨被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评为2021年度“最美杭法人”；邹家豪被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报表扬。

**【法治优化营商环境】**2022年，区法院推进破产审判工作，办结破产案件29件，盘活企业存量资产7.8亿元，释放土地21.69公顷，相关经验做法被国务院《全国优化营商环境简报》刊登。开发“企业挽救价值估值”系统，判断涉案企业破产方向，对有挽救价值的企业适用破产重整，助力企业破而重生。推进全省个人债务集中清理重点突破试点工作，办结个人债务集中清理应收款拍卖成交，帮助“诚实而不幸”的创业者走出债务“泥潭”。承办“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主题沙龙会，收集企业意见，研讨助企举措。

**【“共享法庭”建设】**2022年,区法院推进“共享法庭”建设,助推矛盾纠纷多元预防化解体系建设。全区有“共享法庭”340家,实现镇街、村社全覆盖。其中,行业特设“共享法庭”16家,涉及婚姻家庭、房地产、医疗等领域,3家“共享法庭”入选省、市示范“共享法庭”名单。推动基层矛盾纠纷化解,化解各类纠纷3410件,化解成功率42.33%。培养“法治带头人”,开展调解直播、现场授课等培训520场,覆盖“共享法庭”庭务主任、调解员5800余人次。作为《“共享法庭”建设与运行规范》第一起草人,负责省级地方标准制订,参与全省“共享法庭”调研课题,先后在省人大、省政协专题会及全市推进会上交流经验做法。

**【非法电鱼破坏生态环境的民事公益诉讼案】**2022年6月2日,区法院公开审理非法电鱼破坏生态环境的民事公益诉讼案。经查,2021年4—5月,潘某某在明知於潜镇某河段属于禁渔区的情况下,使用自制电鱼工具在该河段电鱼10余次,非法捕捞鲫鱼、石斑鱼等水产品20余千克,非法获利2400余元。区法院审理认为,潘某某在禁渔区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电鱼方式捕捞水产品,该行为已对涉案水域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应承担破坏生态环境的侵权责任。当庭宣告依法判决被告潘某某赔偿国家水生生物资源损害修复费用12.32万元,并在省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案件执行中,潘某某因家庭困难无力全额履行,最终依法确定以从事河道巡查工作方式抵偿部分修复费用。

**【黄某拒不执行案】**2022年2月27日,区法院开庭审理黄某拒不执行案。经查,2019年8月8日,区法院受理曹某申请执行黄某一案,并将指令履行的裁定书连同限制消费令、财产申报令等邮寄送达黄某,立案当日执行法官联系黄某后,黄某向曹某支付了1000元;8月12日,区法院裁定查封黄某名下的车辆;8月22日,黄某签收了法院邮寄的责令交付通知书和失信被执行人决定书。但被执行人黄某在明

知自己车辆已被查封的情况下,仍自行变卖车辆,将所得款项用于高档会所消费,导致法院已生效裁定无法执行。后区检察院以拒不执行裁定罪提起公诉。区法院经审理认为,黄某拒不交付车辆损害申请人合法权益、破坏司法权威,已构成拒不执行裁定罪,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

(贵潇潇)

## 司法行政

**【概况】**2022年,区司法局发布《2022年杭州市临安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安全生产、反电信诈骗、禁毒等专题宣传活动,开展普法宣传活动200余场,受众人数超3万人。发挥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在推动法治乡村建设方面的示范带动和引领作用,玲珑街道夏禹桥村、锦南街道兰锦社区、昌化镇后营村、锦北街道五柳社区、於潜镇光明村、太湖源镇横徐村、青山湖街道青山社区、龙岗镇峡源村、太阳镇上太阳村、岛石镇阳光村、於潜镇潜东村创建成为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开设於潜法律援助分中心,扩大法律援助辐射范围。临安区法律援助中心接待来访来电咨询3835人次,受理援助案件609件。其中:涉及老年人、未成年人、聋哑人等特殊群体案件153件;办理讨薪案件31批82人次,涉及金额453.22万元。律师线上、线下“体检”企业735家,提供法律意见书或解决方案231个,参与排查涉企矛盾纠纷416件。通过发挥“司法所+矛调中心”“司法所+派出所”“司法所+共享法庭”“司法所+乡贤自治服务站”等各类调解组织作用,调解成功各类矛盾纠纷3677件,其中村社矛盾纠纷化解量占70%以上。

全区社区矫正对象在册人数372人,以司法所为单位,摸排社区矫正对象,通过查访、谈话教育、信息化核查和公安机关定期协查等方式,自查监管漏洞和风险点。开展自查自纠2次,收到问题整改清单18份。全区在

册归正人员1565人,安置率、帮教率100%,无归正人员犯重大刑事犯罪。

开展“解放思想、唯实惟先”大讨论活动,围绕学习动员、对标检视、落实提升3个阶段,全面落实工作任务。参与一线战疫工作,派出7名干部到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组织7名干部到竹林社区、玲珑山社区,协助完成抗原检测任务;组织司法局机关、临安区公证处、律师事务所志愿者278人次参与杭徽高速公路玲珑、於潜、昌化互通疫情查控工作。

2022年,区司法局被省司法厅评为浙江省司法行政系统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司法局机关党支部被中共杭州市司法局委员会评为2022年度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最强党支部”。王云峰被省司法厅评为全省司法行政系统民主法治村(社区)创建工作成绩突出个人,姚桂明被省司法厅评为全省司法行政系统法律援助成绩突出个人,方程君、虞舒婷被省司法厅评为全省社区矫正工作成绩突出个人,周芸被浙江省公证协会评为浙江省优秀公证员,张仕军被中共杭州市司法局委员会评为2022年度全市司法行政系统“最美党员”,孔璠被杭州市司法局评为“2022年度行政复议办案能手”。

浙江厚来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被浙江省律师行业党委评为浙江省三强双进律师事务所党支部,浙江满江红律师事务所被杭州市律师行业党委评为杭州市律师行业党建示范点晋档升级“优秀单位”,浙江厚来律师事务所被杭州市律师行业党委列入第二批党建示范点晋档升级工程培育名单,浙江厚来律师事务所党支部被杭州市律师行业党委评为先进基层党组织。袁永明被杭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评为杭州市第四届十大律师先锋之党员律师,张志群被杭州市律师行业委员会评为优秀共产党员,董文亮被杭州市律师行业委员会评为优秀党务工作者,胡志坚、袁永明被杭州市律师协会授予律师行业贡献奖,梅一港被杭州市律师协会评为2022年度杭州律师新星。

**【公证处工作】**2022年,临安区公证处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发挥公证证明、监督、服务、沟通职能,继续开展安置房抽签选房、国有资产调查、行政执法、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三农”、参与司法辅助等重点工作,协助区房地产风险项目处置工作专班,监管房地产共管项目资金。挖掘公证服务深度,探索数字公证新价值,推广延伸“杭州市数信零跑公证综合服务平台”服务应用新场景,优化公证法律服务。至年底,提供各类公证服务7831件。其中,国内公证6883件、涉外公证433件;出具农村房屋法律意见书515件。



图68 2022年8月23日,临安区法治政府建设推进会暨府院、府检联席会议召开(区司法局提供)

**【杭州市临安区公职律师覆盖率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2年5月31日,中共杭州市临安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印发《杭州市临安区公职律师覆盖率提升三年行动方案》。该方案明确实施路径和职责分工,从用活存量、用足增量和统筹调配三个方面推动公职律师覆盖率提升。至年底,政府部门公职律师配备覆盖率50%、镇街公职律师配备覆盖率33%。建立公职律师统筹使用机制,对公职律师进行跨单位调配或聘任使用,公职律师工作覆盖率100%。

**【临安区社区矫正中心投入使用】**2022年6月,临安区社区矫正中心投入使用。该中心位于锦城街道临天路1837号,共三层,办公总面积约960平方米,内设监督管理区、综合管理区、教育帮扶区三块区域,有功能室25间,依法对社区矫正对象开展监督管理、教育帮扶等活动。至年底,中心提供远程视频会见54次(监狱服刑罪犯36次、法院公安庭审18次),办理矫正对象入矫231人。

**【临安区首届行政执法“公述民评”活动】**2022年11月23日,临安区首届行政执法“公述民评”活动召开,区人社局、区卫生健康局和市医疗保障局临安分局接受行政执法“公述民评”。区法院、区检察院、区纪委监委、区司法局、区人社局、区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临安分局相关负责人,区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代表、律师代表、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代表及社会公众代表等30余人参加。区人社局、区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临安分局负责人围绕行政执法职能、工作亮点、普法宣传等主题,分别介绍各自单位2022年度行政执法情况。参加活动的各代表就医保业务办理网点设置、慢性病门诊保障、非法医疗美容整治、欠薪纠纷处理等民生问题,分别向3家单位相关负责人提问。开展现场测评,区人社局、区卫生健康局和市医疗保障局临安分局均获满意评价。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五周年论坛】**2022年12月16日,临安区“让政府权力在阳光下运行暨监察法实施五周年”论坛在交通皇冠假日酒店举行。该论坛由区法学会、区司法局主办,浙江厚来律师事务所承办。区法院、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司法局、区法学会等单位领导分别做交流发言。区委常委、纪委书记、监委主任为论坛做总结发言。

**【碳标签公证】**2022年,临安区公证处运用独立开发的“杭州市数信零跑公证综合服务平台”,服务“双碳”工作(即碳达峰、碳中和工作)。运用“数字公证+区块链”技术,依托服务平台为嘉兴“阳光玫瑰”葡萄出具全国首张“葡萄碳标签电子公证书”,被评为全省生态系统共同富裕最佳实践;为青山湖科技城8家企业出具浙江省首批园区级“温室气体核查声明碳标签电子公证书”。

(刘 晓)